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

龙农办〔2025〕16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岩市 农业农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龙岩市农业农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相关科站：

为贯彻落实《龙岩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龙岩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管理制度（试行）》，严格规范我市农业农村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现将《龙岩市农业农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龙岩市农业农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龙岩市农业农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2. 《龙岩市农业农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龙岩市农业农村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

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行政检查主体和检查范围

本系统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是市、县级农业农村局，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实施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是依照法定职权，对纳入本部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所涉及的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等行政行为。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

（一）持证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二）涉企行政检查实施计划管理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检查及“综合查

一次”等工作，于每年4月1日前制定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事项、实施依据、具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和上限、检查时间安排、承办机构、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内容，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局各相关科站要严格按照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开展检查，不得擅自改变、调整或者不执行计划。年度计划确需调整的，应重新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

1. 严格把控入企检查频次。实施行政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优先采取非现场方式，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

2. 严格管控涉企专项行政检查。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检查时，要严格按照行政检查的标准、程序实施，履行“作评估”“定计划”“经批准”“控数量”“求实效”等要求。

3. 优化触发式行政检查机制。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

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次计划检查任务。

（四）严格涉企行政检查标准与程序

1. 执行事前审批与备案制度。在实施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在开展检查的3个工作日内由检查责任单位报批，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局法规科（股）提交《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见附件1）。多个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检查的，由牵头机关负责报批和备案。对具有无法实行事前报批和备案的，在检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检查责任单位补充手续并说明原由。备案报告应当载明涉及企业及其地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人员、内容、依据、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2. 规范行政检查文书使用。在实施检查中，要严格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见附件2），填写审批表，出具检查通知书，制作现场检查表等，实行“一表通查”，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

3. 充分运用检查结果。检查责任单位应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移送违法线索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

未列入“农业云131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的检查事项，应当

“入企扫码”，将检查情况及时录入“闽执法”平台并公开结果。

三、其他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局各相关科站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照本方案内容逐项抓好落实。法规科（股）实施常态化监管，对违反规定和本方案实施涉企行政检查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附件：1.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表

2. 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

附件 2

龙岩市农业农村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 2. 《福建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	食用菌菌种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4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和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四条 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	
5	兽药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6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7	肥料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8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 2.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四条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三十二条 3.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5.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和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3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四 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2.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七条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八条	
14	农业机械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 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5	对内陆渔业安全、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4.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